2017 年 10 月 3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衞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殘疾人士的老齡化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府就殘疾人士老齡化推行的優化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十分關注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需要。隨著醫療科技進步，社會經濟環境日漸改善，殘疾人士的平均壽命愈來愈長。此外，為智障人士提供康復服務的機構留意到服務使用者比同齡的一般人士較早患上各種的長期病患和與其相關的身體功能障礙。較年長的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由於身體機能變化，對服務的需求亦有所轉變。

優化措施

3. 為加強對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的支援，政府近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與康復服務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如下：

加強醫療服務

加強「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4. 政府於 2016-17 年度為「醫生外展到診計劃」增撥約 950 萬元經常撥款，令資助金額增加至約 2,600 萬元，以加強對殘疾院友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為協助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院舍住客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以及促進他們的健康，政府計劃為所有院舍（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包括繼續加強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現時推行的「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加強支援康復服務機構

5. 政府致力與康復服務機構合作，提供適當的意見及協助，從而發揮協同效應。在勞福局的協調下，「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撥款予 6 間非政府機構／醫療團體以資助 8 個項目，為智障服務使用者提供檢查服務（包括視力、聽力、牙科等），以便照顧者能及早識別智障人士早發性老化的病徵，從而作適當的轉介和跟進。

探討協作計劃的可行性

6. 長遠而言，為加強對智障長期病患人士的醫療服務支援，當局會與醫管局探討設立協作計劃的可行性，為需要專科醫療服務的患有長期病的智障院友提供專科醫療到診服務。

改善康復服務

加強日間照顧服務的名額及人手

7. 為滿足因殘疾人士老齡人口日增而產生對日間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已在 2017-18 年度增撥經常開支 1,210 萬元，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額外增加共 8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並開放服務予評估為有早發性老化狀況的智障人士，使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名額增加至 160 個。

8. 為加強對老齡化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政府在2017-18 年度增撥 620 萬元，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加 16 位社工，令社工人數增至 48 位，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及運用外展服務手法，加強為老齡化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持續的支援服務，讓他們和其照顧者能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支援。

9. 政府計劃在 2018-19 年度繼續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

優化殘疾人士院舍的支援服務

10. 為改善老齡化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質素，社署計劃於2018-19 年度設立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服務，以協助處理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吞嚥問題；並於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增設保健員，以提升輔助宿舍的健康護理服務。

11. 社署亦計劃於 2018-19 年度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

加強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

12. 政府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陸續添置 73 輛中心車輛，以應付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外出就診或參與其他康復活動的需求。有關營辦機構已開始購置中心車輛的工作，預計新添置的中心車輛將陸續於本年度投入服務。社署亦已增加約 1,800 萬元經常撥款，為 59 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 4 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增加司機和加強這些宿舍／中心的巴士服務，以配合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出外就診及活動的需要。

改善康復服務單位的設施

13. 政府會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康復服務及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以協助改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生

活，並減輕殘疾人士照顧者、護老者和護理人員的負擔和壓力。政府會制定新基金的運作細節，初步構思是讓各類康復服務及安老服務單位購置已在市場上銷售並獲納入基金認可採購名單的科技產品。基金亦會資助服務單位與其他機構合作推行試驗計劃，試用新的應用科技，並進行成效評估，讓業界日後繼續使用。另一方面，政府會委託社聯負責向社福機構、殘疾人士照顧者和護老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

14. 政府致力改善康復服務單位的設施，以便為老齡化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就此，社署已更新康復服務單位的家具和設備參考表，其中包括增加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而設的老人椅、淋浴椅、活動吊機等作為標準設施。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設施明細表均已更新。

鼓勵創新的服務模式

15. 社署會繼續協調康復服務機構因應殘疾人士老齡化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並鼓勵受資助的康復服務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下，積極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例如，有康復服務機構已率先推出專為智障長者而設的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並因應智障人士老齡化的需要在院舍設施、人手安排以及服務內容上作出適當調整，包括引入科技儀器，以加強對智障長者的照顧。政府會參考這些經驗，繼續鼓勵康復服務機構嘗試以創新的服務模式，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津貼

16. 為紓緩照顧者因照顧殘疾人士引致的經濟壓力，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合資格殘疾人士照顧者每月可獲發放 2,000 元津貼，如照顧者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放最多 4,000 元津貼，以紓緩照顧者因照顧殘疾人士引致的經濟壓力，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

加強對智障人士家長及照顧者的健康教育工作

17. 為加強對智障人士家長及照顧者的健康教育工作，增加對智障子女健康教育訓練和協助預防病患的知識，勞福局成立了專責小組，並邀請衞生署和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家長組織及智障人士參與，編製基本健康和預防病患的資訊錦囊，預期於 2017 年第四季完成。資訊錦囊將於 2017 年第四季派發予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讓有關機構／組織就資訊錦囊的應用，為院舍的前線員工、智障人士及其家長或照顧者舉行講座及推介活動。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

18. 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家長擔憂於他們離世後子女的照顧問題，尤其是如何確保日後可以按照他們的意願，使用遺下的財產照顧子女的生活需要。政府已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勞福局會繼續與持份者跟進成立有關信託的細節。

跟進工作

19. 勞福局會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持續跟進上述工作的落實情況，並會在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時檢視殘疾人士老齡化的問題。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0 月